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肃南县 50MW/2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 电站项目用地预审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对肃南县 50MW/2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进行了用地预审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1.4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在项目用地报批阶段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用地指标及相关规定要求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二、该项目已列入《肃南县大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，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，如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如涉及林地、草地、自然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、风景名胜区、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，须在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准入手续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